

# 全市消协去年受理投诉1392件

##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96万元

本报讯(记者杜挺勇)

2022年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临近,近日市消协公布了去年全市消协组织消费投诉受理情况。去年,全市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392件,解决1302件,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96万元。相关投诉中,出现了食品类投诉数量上升、交通工具类问题集中等情况。

通过数字看维权。按照投诉性质分析,排名靠前的分别是质量问题占25%,售后服务问题占19.4%,合同问题占15.01%,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仍是引发投诉的主要原因。按照商品和服务类别分析,去年全市消协组织受理商品类投诉787件,其中食品类233件,占商品投诉总量的29.61%,位居商品类投诉第一。交通工具类、日用商品类位于第二、第三位。去年受理服务类投诉454件,其中生活、社会服务

类投诉有201件,占服务类投诉总量的44.27%,位居服务类投诉第一。文化、娱乐、体育服务以及销售服务、电信服务及生活等几类紧随其后。

通过投诉看维权热点。去年,关于食品问题的消费投诉上升快,较突出。消费者主要反映的问题有:食品异味、变质,“三无”产品,普通食品夸大宣传功效。另一方面,部分消费者选择外卖配送食品,线上线下食品质量不统一,缺斤少两、原材料不新鲜等问题。针对此类问题,除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大日常管理及处罚力度外,消协提醒消费者,在选购食品时渠道要正规,注意查看包装标识是否齐全,注意是否超过保质期,是否有腐败变质现象。外出就餐时,注意餐饮店是否规范、卫生,特别是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情况,就餐后及时

索取并留存消费票据等有关凭证。

交通工具类投诉问题较多,范围较广。购买家用轿车时,消费者会遇到销售合同纠纷、质量问题、违规收费、售后服务以及二手车销售信息与实际不符等问题。针对上述问题,消协组织将持续开展消费教育引导工作,及时发布消费警示。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车时要看清条款、销售合同内容,清晰了解收费与服务项目,对不明白的条款要主动提出质疑,分清“定金”和“订金”的区别,遇到捆绑购买车险、贷款方可享受优惠等非自愿选择服务,可拒绝购车。

生活、社会服务类投诉集中在预付式消费方面。目前,经营者办理充值卡、会员卡等预付式业务已是一种非常通行的做法。但是,有些经营者缺乏诚信,

在预付款规则上做手脚、钻空子,或不明确说明,或以“店内规定”等为由强制附加一些条件,给消费者造成困扰。有的甚至涉嫌诈骗,收钱后“跑路”,给消费者造成财产损失。消协工作人员指出,降低此类消费纠纷,相关部门还需从加强监管、建立风险防控体系等方面形成合力。作为消费者,在进行预付款消费时,一定要经过深思熟虑,预付钱款前要慎重,签订合同时要提防陷阱。

消协工作人员介绍,去年的消费投诉中,还出现有涉及校外教育培训投诉增多、家电等传统消费领域质量问题投诉居高不下等情况。针对投诉热点和相关情况,市消协组织一方面会加强相关领域消费维权工作,另一方面将持续加强宣传教育,让广大消费者增强防护意识。

## “老赖”出门被“限高”急忙还款求解除

本报讯(记者杨珂)“限制高消费”是指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,严格执行限制高消费、限制出境以及实行在招标投标、行政审批、融资信贷等方面的联合限制。根据最高法院规定,限制高消费实施后,被执行人不得有乘坐飞机、列车软卧,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等场所进行消费,旅游、度假、子女就读高收入私立学校等9种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近日,沁阳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“限高”执结了一起拖欠劳务工资案件。

春节刚过完,“失踪多日”的贺某、魏某主动来到沁阳市人民法院执行局,要求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——偿还拖欠李某的工资159万元。

原来,2021年8月13日,在沁阳市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,李某诉贺某、魏某拖欠劳务工资案达成协议:贺某、魏某需偿还李某工资款1.59万元,二人应于2021年11月30日前偿还8000元,于2021年12月30日前偿还7900元;如有任何一期未履行,李某可就全部剩余款项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该调解协议生效后,二被执行人未按照调解协议履行,李某于2022年1月12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沁阳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后,向二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。可是对于法院的强制执行二人抱着侥幸心理,采取“打游击”的策略,跟执行干警玩起“躲猫猫”游戏,希望以此来躲避法律责任。

临近年尾,执行干警多次找寻二人无果而返。但在走访、调查时,执行干警发现了一条重要线索——二被执行人年后可能会去外地谈业务。随即,沁阳市人民法院依法将二人纳入“限高”黑名单中。

春节过后,眼见其他工厂都开始热火朝天地生产经营,自己却由于“限高”无法乘高铁外出,不能更好地推销产品,贺某、魏某非常着急。不仅如此,他们的客户也因质疑企业诚信不断流失,厂里的工人看到客户越来越少、业绩不断下降,纷纷跳槽。

面对企业的颓势,二人主动来到法院,要求将拖欠李某的工资款全部结清,并希望法院能够“救企业一命”,解除“限高”惩戒措施。执行干警在了解实际情况后,对二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和释法明理。看到二人及时将案款兑现给了李某,依法解除了对二人的执行惩戒。



## 两名市民同天遇到诈骗 民警成功止付80多万元

本报讯(记者杜挺勇)

同一天,一人遇到刷单电信诈骗,一人遇到冒充客服诈骗。3月6日,两人到市公安局解放分局报警遇到同一名民警。民警迅速反应,两次成功止付80多万元,避免了市民的经济损失。

3月6日17时许,市民李某到市公安局解放分局刑侦大队报案,称自己被骗6万多元。该大队值班民警李正浩接待了李某,马上了解相关情况。原来,当天李某上网时看到一条广告,称在

某视频平台完成加关注、点赞等任务,可以获得佣金。李某随后点击广告,加了一名网友为好友,并开始根据指示操作。

前几次操作成功,李某迅速挣了几百元。此时网友称,有一种刷单任务利润更大,收益能有几万元甚至十几万元。得到好处的李某此时完全相信了网友,根据提示下载了一款APP并先后转账6万多元。谁知,李某发现这名网友玩起了“失踪”。获悉情况后,民警迅速展开

核查,固定证据,通过相关反诈平台操作,成功止付了犯罪嫌疑人银行卡内的涉案金额15万元,被害人李某的转账资金也止付在该银行卡中。

无独有偶。当天22时许,市民赵某报警称自己遇到了假物流人员,被骗了2万多元。接到警情,李正浩和被害人核查了案件情况。原来,当天下午,赵某接到一名所谓物流公司客服的电话,称赵某的快递丢失需理赔,让其根据提示在手机上操作收款。没想

到,之后赵某得知自己操作失误,加入了所谓的会员,每月会扣费。想取消会员,需要交纳保证金等核查征信。就这样,赵某被骗2万多元。这是典型的冒充客服诈骗,民警再次行动,成功止付嫌疑人银行卡内涉案金额68万元,并将被害人部分转账止付在该银行卡中。目前,两起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民警提醒,贪图便宜极易上当受骗,如果遇到电信诈骗,一定要第一时间报警。